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集中精力履行董事长职责，提高决策效率，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盛发强先生特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专任公司董事长一职。盛发强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考虑及满足公司集团化管理及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盛发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拟聘任强炜先生为集团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强炜先生为集团总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强炜先生简历如下：

强炜，男，1970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国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MBA。2000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职一动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14年4月任职奥美体育营销总监，2014年4月至2017年5月任职乐视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首席营销官。强炜先生有国企、外企、民企的综合工作经验和大型企业管理的实战经历，曾任2008北京奥组委官方顾问，在体育营销领域积累了长期的丰富经验，具有很强的战略性思维，曾帮助多家知名品牌企业利用体育营销和奥运营销实现跨越式成长，带领团队多次获得国内外各类品牌营销大奖，并在体育产业互联网创新、营销创新以及产业整合方

面也有着丰富实践。

强炜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1 日